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视野中的逻辑真理与事实真理

毕富生

(山西大学 哲学社会学学院, 山西 太原 030000)

摘要: 在西方哲学史上, 从莱布尼茨开始, 一些逻辑学家严格区分了逻辑真理与事实真理, 认为二者是绝对对立、不可逾越的。作者以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为视角, 分析了二者有一定的区别, 但并非泾渭分明。它们都有一定的经验基础, 它们都是对客观现实的反映, 此二者有一致的地方, 也有不一致的地方。在某种意义上二者呈现出一种交叉关系。

关键词: 逻辑真理; 事实真理; 交叉关系

中图分类号: B023; B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8691 (2004) 06—0054—03

一

逻辑真理与事实真理的区分发源于莱布尼茨对推理的真理和事实的真理的区分。莱布尼茨认为, 逻辑和数学中的一切真理属于推理的真理, 而自然科学的真理属于事实的真理。前一种真理具有必然性, 后一种真理具有偶然性。他认为, 推理的真理是必然的, 它的反面是不可能的; 事实的真理是偶然的, 它的反面是可能的。休谟也把知识分为两种: 理性的知识和事实的知识。理性的知识具有必然性, 数学的知识属于理性知识, 因为否认这种知识会陷入自相矛盾; 事实的知识具有偶然性, 不具有确定的必然性。除数学以外的其它一切自然科学知识都属于事实的知识, 它们都建立在因果关系的基础上, 只是一些具有或然性的概然判断。

后来一些西方哲学家继承了莱布尼茨和休谟对这两种真理的划分, 将它们改述为逻辑真理和经验真理。卡尔纳普对此作了这样的概括: “哲学家们常常区分两类真理: 某些陈述的真理是逻辑的, 必然的, 根据意义而定的; 另一些陈述的真理是经验的, 取决于世界上的事实。”^{〔1〕}按照他们的观点, 逻辑真理是那些符合于逻辑规则的逻辑陈述, 它们并不表达经验事实, 只表述经验符号之间的逻辑句法关系。只要它们符合于逻辑句法的规则, 它们就是真的, 否则就是假的。数学和逻辑中的命题所表述的就是逻辑真理, 它们的内容完全与经验无关, 因而不需

要得到经验的证实, 它们只是表述概念 (语词) 与命题 (语句) 之间的逻辑句法关系。其逻辑句法关系本质上是一种同义反复, 因此, 逻辑真理是必然真理。

与此相反, 经验真理不是必然真理, 而是获得经验 (观察或实验) 证实的经验命题或事实命题。经验真理是通过经验命题或事实命题来表述的, 如果某个经验命题被证实了, 它所表述的便是经验真理; 如果它得不到经验的证实, 它便不是真理。自然科学中的命题如能获得经验的证实, 它们表述的便是经验真理。这类真理只具有或然性, 不具有必然性, 它们之所以不具有必然性, 是因为它们与事实相关, 而事实是变动不居的。

正是在莱布尼茨和休谟的启发下, 康德认为, 各种判断, 无论其来源以及逻辑形式如何, 都按其内容有所不同。按其内容, 它们或者是解释性的, 对知识的内容毫无增加; 或者是扩展性的, 对已有的知识有所增加。前者可以称之为分析判断, 后者可以称之为综合判断。在康德看来, 知识都是通过判断来表现的, 判断中包括主词、谓词和系词, 主词和谓词被系词连接到一起构成判断。在分析判断中, 谓词已经暗含地包含在主词里面。一个分析判断是真的, 仅依据于主词和谓词之间的逻辑联系, 否定一个分析判断就会陷于自相矛盾。在综合判断中, 谓词并不是预先暗含地包含在主词里面, 不能通过分析主词概念而得出谓词的内容。在综合判断中, 谓词总是对我们关于主词的概念增加了某些新的内容。分析判断具有普遍必然性, 综合判断不具有普遍必然性。所有的分析判断都是先验

收稿日期: 2004—06—25

作者简介: 毕富生 (1950—), 男, 河南安阳人, 山西大学哲学社会学学院教授, 主要从事数理逻辑的教学和逻辑哲学的研究。

的，它们的意义并不依赖于我们的任何特殊情况或实践的经验，它们是独立于任何观察的。综合判断则大部分是后验的，它们产生于某种观察经验之后。

在上个世纪，这种分析判断（命题）和综合判断（命题）的区分成为分析哲学，特别是逻辑实证主义的主要基石之一。他们认为：“把判断分为分析的 and 综合的，这种划分十分精确，而且是客观地有效的，它不依赖于作出判断的人的主观看法，也不依赖于这个人的理解方式。”^{[2] (P48)} 在这些哲学家看来，逻辑真理与事实真理是格格不入的，维特根斯坦就认为，重言式（即逻辑真理——笔者注）既不能为经验所证实，同样也不能为经验所否定，也就是说，逻辑真理与现实没有任何描述关系。因为“重言式……不是现实的现象。它们没有描述任何可能的情况”^{[3] (P55)}。

在这里，这些逻辑学家完全把逻辑真与事实真割裂开来了。在他们看来，逻辑真理与现实绝对无关，与事实真理根本不同。他们认为逻辑真理有以下特征：

第一，逻辑真理是必然真理。也就是说，逻辑真理是必定如此的，它不可能是别的样子，逻辑真理遵循（不）矛盾律，其否定是不可能的，而事实真理的否定是可能的。用可能世界的理论来说，逻辑真理在一切可能世界中皆真，而事实真理仅在现实世界中为真。

第二，逻辑真理是形式真理，它们是依其形式而为真的，不包含任何经验内容。例如 $p \rightarrow p$ 这种逻辑命题，不管我们以何种具体内容取代其中的变项 p ，它都是恒真的，它之所以为真，与其内容 p 毫无关系，因为这只与逻辑词“ \rightarrow ”有关，而“ p ”只要是同一的。

第三，逻辑真理是先天真理，它们与经验无关，完全处在经验之外。它们不来自于经验，也不能为经验所推翻或为其所证实。而事实真理正相反，它们来自于经验并被经验推翻或被证实。

第四，逻辑真理是分析真理。艾耶尔说：“当一个命题的效准仅依据于它所包含的那些符号的定义，我们称之为分析命题。”^{[4] (P85)} 它的真只与其符号的意义有关，与经验毫无关系。

总之，在这些逻辑学家看来，逻辑真理是用逻辑词表述的真理，这与事实真理是用描述词表述的真理，此两者的区别泾渭分明，其界限是不可逾越的。

二

在我国，大多数逻辑学家也承认，逻辑真理与事实真理是有一定区别的。这种区别在于：

第一，事实真理是有关一定事实的，它包括着那样或那样有关事实的内容；而逻辑真理则撇开事实的具体内容而只有抽象的逻辑形式（这也正是演绎推理的主要特征），它的确定内容需要经过一定的解释，并且由于解释不同，可以具有不同的内容。

第二，因为事实真理都是有关一定事实的，因此它也只适用于有关事实的领域，逻辑真理由于具有很高的抽象性，因此它适用于较广阔的领域。

第三，逻辑真理较之事实真理具有更高的可靠程度。抽象程度越高，则概括的面越广，舍弃的细节也越多，从而被事实否定的可能性越少。正如列宁讲述过逻辑真理的特点：“逻辑中形式的东西是纯粹真理”，“逻辑学是具体科学（关于自然和精神的科学）相反的形式科学。”^{[5] (P184-185)} 由此可知，逻辑的对象是纯粹真理。

确实，逻辑真理和事实真理的区分在一定范围内是可以成立的，因为数学和逻辑中的定理或定律，在一定意义上确实不同于经验科学中的定理或定律。前者表述的不是经验事实，而是逻辑关系，是一些表述逻辑真理的重言式命题。相反，事实真理或经验真理所表述的则是经验事实，这类命题的真理性有待于通过观察实验加以证实。同样的道理，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的区分在一定范围内也是可以成立的，因为数学和逻辑中的命题与经验科学中的命题确实有所区别，前者的真实性依据于其语词之间的逻辑关系，不需要观察实验的检验，后者的真实性则取决于它们是否符合经验事实，因而有待于经验观察的检验。

需要指出的是：逻辑真理与事实真理的区别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逻辑真理和事实真理的这种区分仅仅限于一定的范围，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的区分也仅仅限于从逻辑和语言的角度来区分。但从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的角度来分析，逻辑真理与事实真理是有许多共同点和一致性的。这就是：“逻辑真理和事实真理都是客观事物规律性的反映。”^{[6] (P231-232)}

逻辑真理反映客观事物规律性的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比如，析取关系、合取关系、蕴涵关系、等值关系等等，都是如此。一些逻辑真理（逻辑规律），正如列宁所说，是人的实践经过千百万次的重复，它在人的意识中以逻辑的格固定下来。而最普遍的逻辑的“格”就是事物的被描绘得很幼稚的……最普遍的关系。这些逻辑真理是客观规律的反映，这也正是逻辑真理与事实真理的共同点和一致性。在这里，逻辑真理是客观事物的基本性质和基本关系的正确反映。比如说，无论是亚里士多德的直言三段论系统，还是现代逻辑的逻辑演算系统，它们其中的部分正确形式，即人们思维中常用的那些正确推理形式，都是

用经验的科学方法从思维或语言中概括出来的。现有的逻辑系统，无论是公理还是已证的定理，经解释后都是和实际思维直接或间接相关。在我们的思维中或语言中能够找到满足这些形式的具体推理，而这些具体推理和事实真理是重合的。分析命题所表述的数学和逻辑的规律、定理，也是在人类亿万次实践的基础上，从人类的无数经验中抽象出来的。它们以高度概括的形式反映了客观事物固有的规定性及其数量和空间的关系，这并不是完全与经验事实无关的问题。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纯数学的对象是现实世界的空间形式和数量关系，所以是非常现实的材料，这些材料以极度抽象的形式出现，这只能在表面上掩盖它起源于外部世界的事实。因此，我们说，逻辑真理和事实真理在这里是重合的、一致的，逻辑真理反映了客观事物的规律性。

但是，在某种条件下，逻辑真理与事实真理也有不一致的地方。比如，在逻辑演算的形式系统中，逻辑真理与事实真理就呈现着不一致性。形式系统有着相对的独立性。在一个充分展开的形式化的逻辑系统中，可以成为一个基本上和思维无关的形式系统。这是因为，在一个充分展开的形式化的逻辑系统中，由于定理的数目可以不断增加，其结果会使得那些和思维直接、间接有关，甚至很间接有关的定理只占系统内定理的少部分。我们无法规定或限定，一个系统推出的定理必须是和思维有关的。演绎推理的自身特点告诉我们，它完全可以在系统内按照自身的规则推演出一系列定理，这些定理的推演过程是按照规则进行的，不是按照客观规律进行的。这些定理很大一部分很难在现实中找到模型或解释。

从上面我们可以看出，逻辑真理与事实真理有不一致的地方，但是否能够说，逻辑真理不是客观事物规律性的反映呢？这里我们通过逻辑的主要对象——演绎推理的特征来认识一下这个问题。

我们知道，一切逻辑真理都存在于一定的逻辑系统之中，而每一个系统都以一定的限制性条件为基础，既然它是相对独立的，这就有两个问题存在。一是这些定理难以在现实中找到模型或解释，这说明该逻辑系统与该系统所反映的对象领域未能完全一致；二是人们还没有在现实中找到模型或解释。可是，现在没有找到，未必就永远找不到，未必它就与现实不一致。历史告诉我们，一定历史条件之下的科学理论与它所反映的客观事物之间是有一定“距离”的，科学理论与客观事物的一致、符合不可能是绝对的。只有人类认识的无限发展才能“穷尽”客观事物。在逻辑的演算系统中，即使大部分定理跟人们的实际思维没有很大关系，和客观世界似乎关系不大，也就是说，在这里逻辑真理和事实真理是不一致的，但这种不一致是暂时的。在特定的、暂时的情况下，逻辑真理与事实真理呈现出了一种交叉关系。但是，随着人类经验的不断积累，逻辑真理与事实真理的这种交叉容量亦会不断增大，那些似乎远离事实真理的逻辑真理迟早会被一个一个的认识——因为逻辑真理也是客观规律的反映。这个过程也许很短，也许很长，这取决于人们的认识，也取决于人们掌握逻辑学的程度。

参考文献：

- [1]洪谦.逻辑经验主义[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 [2]石里克.普通认识论[M].1974(英文版).
- [3]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 [4]A·J·艾耶尔.语言、真理和逻辑[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
- [5]列宁.哲学笔记[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 [6]马佩.马克思主义的逻辑哲学探析[M].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

Logical truth and Factual Truth in the vision of Epistemology of Marxism

BI Fu-sheng

(School of Philosophy and Sociology, Shanxi University, Taiyuan, Shanxi, 030000, China)

Abstract: In the history of western philosophy since Leibniz, some logicians distinguished logical truth and factual truth strictly, and thought the two is absolutely opposite and insurmountable to each other. In the vision of epistemology of Marxism, the author think that the two are somewhat different, but not quite distinct from each other, both are somewhat based upon experience, Consistent while inconsistent, and both are the reflections of objective reality.

Key words: Logic truth; Factual truth; Across relation

[责任编辑: 罗翊重]